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4日以E-mail、传真件的形式发出通知,2013年12月31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 由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,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,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会 成员、经营班子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收购诸暨辰通 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》,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2014-002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资产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!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1月3日